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甲方)與維也納專業烘培坊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可憑教職員工識別證享生日蛋糕9折優惠。

第二條 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合約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合約雙方期滿後，如雙方未表示不需約時，視為同意依原約續約。

第四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五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

代表人：李其霖

聯絡人：陳淑如

地 址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

號電 話：02-26215656#22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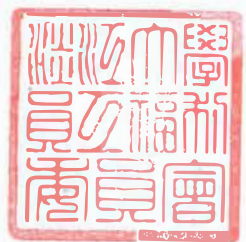
乙 方：維也納專業烘培坊

代表人：呂漢智

聯絡人：蔡秀梅

地址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大忠街57號電

話：02-26257666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